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23 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六三/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证上〔2012〕214号，自2012年7月7日起施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备忘录1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备忘录2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备忘录3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9月16日发布)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3]第 123 号）
草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4 号）
《公司章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激励计划	以二六三股票为标的，对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二六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二六三 A 股股票
授予日	二六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份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23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4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业绩条件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3]第 118 号）。现根据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和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二六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调整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

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二六三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六三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修订及调整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

一条第二款中增加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如下：

“其中，中层管理人员是以领导、管理和监督为主要工作特征的职位类的管理人员，主要强调部门管理特征，包含职位有：各部门总监、部门经理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以技术、市场、销售、服务为工作主体特征的职位类和以专业管理和专业服务为主要工作特征的职位类核心骨干人员，包括有：技术开发类、技术应用类、运营类、销售类、市场类、客户服务类、证券管理类、审计类、人力资源类、财务类、采购类、质量管理类等人员。作为从事通信运营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本公司的通信服务得以完成、收入得以实现、经营管理意图得以贯彻落实，离不开上述各岗位人员的通力协作与配合，上述岗位的人员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修订如下：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 91 人，详细名单参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3、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5、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

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监事会已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核实情况将在公司召开的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的修订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安排”第二条第三款“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业绩条件进行修订如下：

“.....

（2）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对公司上述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修订后的解锁条件的业绩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草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六三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补充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七、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独立董事杨泽民先生就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二六三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二六三应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5、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且其依据授予价格按时足额缴纳其所得限制性股票的购买款项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证券交易所，经过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述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二六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议案后，公司即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连 莲

李 晶

2013 年 12 月 24 日